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消费授信额度6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

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北京银行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北京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新和优化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北京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提名王瑞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北京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印度国籍。1993年毕业于印度昌迪加尔市阿育吠陀学院，获商科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印度加济阿巴德市管理技术学院金融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度成本与工作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成本会计师。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现任ING零售全球其他地区（除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外的所有零售市场）首席风险官（Head of Risk for Retail/Rest of the World），向ING集团首席风险官汇报。此前，柯文纳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ING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印度IDFC银行公司、商业兼村镇银行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ING Vysya银行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富登金融综合风险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旁遮普百夫长银行/HDFC银行中小企业风险总监兼高级副总裁，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在花旗集团印度分行任职，历任花旗银行副总裁助理、渠道金融部风险管理经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印度艾彻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

柯文纳先生除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ING BANK N.V.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文纳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王瑞华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3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30,000股。